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林口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主席：吳校長正己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請假)、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請假)、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請假)、林院長俊良、程院長金保、季院長力康、楊院長艾琳、周院長世玉、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許研發長瑛珺、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沈主任永正(楊組長秉煌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人事室報告「本校教師請假作業方式」(略)

三、總務處報告「學一舍及誠正勤樸大樓地下室規劃」(略)

四、教務處報告「大學入門通識課程」(略)

五、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諮議委員待遇支給標準草案(含附表)」，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並刪除附表。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第 10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71015052 號函發布施行。	100%

2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提送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107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75 次法規會及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發布周知。	100%
3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0%
4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071013996 號函公布周知。	100%
5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施行準則」，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0%
6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圖書館	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5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准施行，後於	90%

	為促進本校校史保存與永續發展，擬設置校史發展委員會，並草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稿)」，提請討論。			5月22日依據校長意見修正並呈請核示中。	
7	(106學年度第8次會議) 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及「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依與會人員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本案業依委員建議召開第2次檢討修正會議，經李副校長於107年5月25日召集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開會，業將討論結果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80%

決定：

- 一、項目6簽案已核示，執行率改為100%。
- 二、其餘項目通過備查，惟尚未完成者持續列管。

六、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學年度第7次會議) 請文學院協助總務處檢視全校公共空間英文標示之妥適性。	總務處	107年5月10日已彙總資料送請文學院評估，文學院於5月20日回覆評估情形，本處於5月23日核對	40%

			後，移請文學院辦理資料潤稿。	
2	(106學年度第7次會議)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介影片。	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已與廠商進行第二次會議，會中廠商已就上次拿到資料進行彙整，並提出進一步的影片製作方向。下次會議廠商會製作 PPT 報告說明，待鈞長同意後即可提出估價單，並開始製作。	25%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授權訂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在案，爰配合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並擬具修正草案，共計 13 點。
- 二、本次修正除增訂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程序及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外，為因應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新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又教師是否符合延長服務條件，教育部已授權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毋須再報教育部備查，且適度放寬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俾使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彈性運用留才用人，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臻完備。
- 三、檢附旨揭要點草案（含附件）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及「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評量制度更臻完善，前函請各受考單位提供修正建議，並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檢討修正會議，俟提 107 年 5 月 9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會中委員建議召開第 2 次檢討修正會議，並經李副校長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集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開會討論，據以修正 107 年度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相關規定。
- 二、本案 2 次檢討會議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訂依考評結果回填單位約用人員甲等人數比率。
 - (二) 修正共同評核項目之衡量標準：
 1. 修正開拓財源衡量標準。
 2. 修正公文績效指標(一)、(三)及(四)衡量標準。
 3. 修正資訊安全與 E 化指標之衡量標準。
 4. 「馬上辦中心及校長信箱回應速度」刪除「及校長信箱」文字。
 5. 修正「參訓率」及「專業職能補充」評分標準。
 6. 重大校務配合程度衡量指標增加「開設英語授課科目數」及「國際移動力」(兩案併提討論)。
 7. 增訂學術單位「校務行政管考」之績效指標。
- 三、檢附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國際移動力」評核指標現況表、本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與第六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系所招生並提升研究能量，修正旨揭要點。
- 二、檢附前開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三、本案修正之要點得溯及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

決議：照案通過，另在本校國際事務處專款經費額度內，**以每年新生限定 50 名為原則。**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行政管考校發計畫列管事項辦理：「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案號：B107-00029）。
- 二、本校前已訂定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核獲補助之教研人員須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其他類型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計畫執行迄今推動促進與美國、日本、韓國、越南等 8 個國家之專家學者合作，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 3 件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三、旨揭之 107 年度實施要點（草案），擬延續 106 年度實施要點內容，並酌修部分時間規定及科技部雙邊研究計畫名稱等規定如下，其餘內容不調整。
 - （一）配合要點之實施年度，修正要點名稱、補助期間及成效考核時間（修正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八點（一））。
 - （二）增列評估審核跨國合作對象之國際聲譽及研發能量，以提高推動跨國合作之實質效益（修正要點第三點（二））。
 - （三）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30797 號函之規定，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歐盟 FP 計畫及美國 NSF-PIRE 等大型計畫除外）全面改以「擴充加值」方式辦理，在既有研究案專題

研究計畫下，增核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經費，爰修正雙邊研究計畫之名稱（修正要點第五點(三)、第八點(一)）。

(四) 鑑於學術研究經驗的累積與傳承，增列經費挹注計畫主持人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計畫諮詢之輔佐機制，以精進強化計畫申請書內容（新增要點第八點(二)）。

四、檢附旨揭要點（草案）、107 年度與 106 年度實施要點差異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